

朔城区水利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专项检查计划
1	朔州市朔城区水利局	取用水管理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水利部关于印发洗车场私自凿井、盗用地下水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开展自备井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山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洗车场私自凿井、盗用地下水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 《山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违法违规取用地热水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每年一次	不得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之行为	
2	朔州市朔城区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每年一次	不得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之行为	